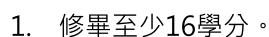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



本系研究所考試規範& 表單下載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 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 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請取得 證明者(105學年度入學起)。
- 3. 取得教授同意指導論文。填寫「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研究生倫理 守則」。

1. 最快於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及第2學 期7月31日以前辦理完畢(例假日務必 提出論文計畫申請需繳交 提前申請)。 (發表兩週前申請)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未通過

通過

- 3. 檢附「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至教務處 註冊組申請)
- 「學術研究倫理合格證明」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研 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 6. 請將上述表單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 給系助,並安排發表之教室。

填寫「撤銷計畫 發表申請表」, 並經指導教授簽 准後繳交至系辦 辦理。(請至幼 教系網站-學生園 地下載)

舉行 考試

放棄考試

登錄本校「校園資訊系統」 辦理「論文口試申請」

# 申請期限:(例假日請提

◆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 月31日止。

前可再重申 請一次。

於截止日期

三個月後即可 申請碩士論文 學位考試。

1. 需自行準備計畫發表表單如下: (請用電子檔案事 先準備好)

- 簽到表(含委員及旁聽學生)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每位委 員一人一份)
-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論文計畫發表會紀錄表」
- 張貼門口的發表資訊公告

(以上表單,請上幼教系網站-學生園地-研究生表單下 載)

※計畫發表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除指導教授外, 其餘口試委員費用(含校外共同指導)為壹仟元整,如 有臺中市外之校外口試委員(含校外共同指導),須一 併給予交通費。

#### 2. 計畫發表結束後須繳交給系助之【委員親簽正本】

- 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每位委員一人一份)
- 計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 域相符性審查表
- 簽到表

學位考試兩週前申請 ◆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 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 30日止。 1上校務系統.輸入學位考試相 關資料後,列印「學位論文考 申 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2.確認校務系統基本資料中的 英文名字(同護照) 結果須低於25%(含)。(上傳的標題務必為論文題目)

將指導教授簽章後之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幼教系審查 ◆ 學校規定: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2.畢業學分審查表紙本與完成線上畢業科目審查設定 3. 論文比對相似度,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檢測

4.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資料。

5.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該表於計畫發表後存查於系辦,故系辦提供)

6.歷年成績單。

## ◆ 系上規定:

1.研究生參加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2.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或論文發表積分表。

3.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1場或論文發表 積分表1篇【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含)之研究生】。 4.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六次。

恭喜

畢業

指導教授簽准後再至系 辦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資 料初審。 未通過 通過 退回學生 修改。 教務處(註冊組、 課務組)複核學位 考試資料。 未通過 通過 所屬教育學院院長核定。 退回幼教系修改。

不及格

1. 立即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

2. 於截止日期前再申請學位考試。

成績登錄作業。

當天考試前,將表單拿給系助 檢查,並領取委員聘函。 學位考試結束後,當日將考試 相關表單送幼教系系辦備查。 ※學位考試完繳回資料給系助才算 完成學位考試 【委員親簽正本】:

- 1.簽到表。
- 2.學位考試評審表。
- 3.學位成績報告單。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 無則免審認】: 114學年度起,須由口試委員審查認定 若有涉及機密、專利、依法不得提供等 情事,於考試時檢附審核資料認定)
- 4.校內/外委員領據。
- 5.審定書(如指導教授保管請告 知系辦)。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審定書格 式,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請勿自訂表格。



舉行學位考試。

舉行。

舉行。

學位考試截止日:

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

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

1. 定稿後,再次確認成績報 告單中英文論文題目(含 英文)正確性,並告知系 辦將成績報告單正本、審 定書影本、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影本送教務處,系辦影印 乙份留存備查。

2. 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 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 登錄作業,並據以印製畢業 證書。

※系辦 將成績報告單,送教 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 錄作業後5個工作日,研究 生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5個工作日



本校圖書館網站



本校註冊組網站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

離校最後期限:第1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研究所離校程序單填寫) 跑離校前須完成:

1.定稿後之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網並審核通過。

- 2.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mail.ntcu.edu.tw,待圖書館 進行確認,審核通過後,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
- 3..定稿之論文再作Turnitin論文比對,並將資料燒光碟給系辦留
- 存(光碟封面寫上姓名、學號、論文題目) 4.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研究生自我檢 核表。
- 5.繳交平裝本\*1給系辦、精裝本\*1給圖書館、平裝本\*1給註冊組 6.線上填寫本校&系畢業生問卷&系友資料庫、本校畢業生問卷。 7.歸還研究室鑰匙。

